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5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徐雅琳

葉子寬

被告 林昀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於附表二編號2利息「請求期間」欄「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法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